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 學校成績複查及更正辦法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97學年度起實施

97年11月28日海祕字第0970006868號令發布

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

99年12月28日海祕字第0990009668號函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4日海祕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成績評分及登錄正確無誤，特訂定本校成績複查及更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達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後，除經申請複查成績發現考卷確實計分錯誤，或有依據顯示成績登錄錯誤外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第三條 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試卷或核對計分之必要時，應填寫「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始得複查。

第四條 複查成績限以核對學期成績及試卷計分為原則，經核對計分之總和與試卷總分相符時，即為複查無誤。

第五條 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，須填寫「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」，經教務處查核並提交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
一、在校生得於收到成績通知單或公布後至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至教務處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之申請。

二、畢業生得於成績公布後十天內，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之申請。

三、凡學業成績退學者，得於接獲退學通知十天內，至教務處以書面提出複查當學期成績。

教師得於成績公布後至次學期結束前，向教務處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之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